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61020008202300587
合同编号:	PHT-2023-37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正衡评报字[2023]第464号
报告名称: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0,644,900.3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美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00035 张东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13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464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ENITH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本 册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6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4
十四、签字盖章.....	35
附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464 号

摘 要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对所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合计 2,991,267.3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8,766.75 元，资产总计 10,900,034.05 元；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元，负债总计 0.00 元；净资产总计 10,900,034.05 元。

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项目最终评估结论。得出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64.4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核实工作是在企业清查工作基础上开展的，企业申报的评估明细表是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填报的。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增值税因素，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3、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车辆，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车牌不能租赁、转让，同时按照企业相关决策文件，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收购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后，后续由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会注销，纳入评估范围内车辆的北京车牌也相应进行注销。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北京车牌的价值因素，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仅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目的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3]第 464 号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01347218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资源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505X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P

法定代表人：刘风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变更情况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是由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市双兴水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佩矿山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共同出资设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1,850.00	92.50%	货币
霍林郭勒市双兴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内蒙古霍佩矿山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1.50%	货币
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0.50%	货币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 2003 年 3 月 19 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公司增发普通股 3,000.00 万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增发的新股全部由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变更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	4,850.00	97.00%	货币
霍林郭勒市双兴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00%	货币
内蒙古霍佩矿山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0.60%	货币
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0.20%	货币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 2005 年 4 月 6 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霍林郭勒市双兴水暖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2%）分别转让给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和内蒙古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本次变更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4,900.00	98.00%	货币
内蒙古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货币
内蒙古霍佩矿山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0.60%	货币
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0.20%	货币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 2005 年 9 月 13 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内蒙古霍佩矿山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0 万股（占总股份的 0.6%）股份由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变更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4,900.00	98.00%	货币
内蒙古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货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0.60%	货币
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0.20%	货币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蒙古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4,900.00	98.00%	货币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	货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0.60%	货币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0%	货币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 2021 年 7 月 8 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由五家变更为四家，其中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98% 变更为 99%。本次变更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4,950.00	99.00%	货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0.60%	货币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0%	货币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缴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4,950.00	99.00%	货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0.60%	货币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0%	货币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	10.00	0.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再无变化。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及历史情况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近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财务状况见下表：

（1）企业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

表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16,012.59	11,716,227.37	11,099,000.01	10,900,034.05
负债总额	6,294,309.27	10,000.00	-	-
净资产	11,421,703.32	11,706,227.37	11,099,000.01	10,900,034.05

（2）企业近年的损益状况

表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73,950.20	426,418.08	88,141.62	-
营业成本	653,550.93	860,464.90	695,368.98	198,794.3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479,600.48	284,524.05	-607,227.36	-198,965.96
净利润	-479,600.48	284,524.05	-607,227.36	-198,965.96

备注：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1）0203083 号）；2021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2）0211017 号）；2022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3）0205453 号）。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项目经济行为文件及批准情况：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2023 年 7 月 25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合计 2,991,267.3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8,766.75 元，资产总计 10,900,034.05 元；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元，负债总计 0.00 元；净资产总计 10,900,034.05 元。具体见下表：

表3 评估范围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91,267.30
2	货币资金	2,988,371.96
3	其他流动资产	2,895.34
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8,766.75
5	固定资产	7,908,766.75
6	三、资产总计	10,900,034.05
7	四、流动负债合计	0.00
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9	六、负债总计	0.00
1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00,034.0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23）0205453号），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报表进行申报的。

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一致，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1、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4 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用途均为公寓，且为跃层。房屋建筑

面积合计为 919.43 平方米。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委托房产于评估基准日时处于闲置状态。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1) 《房屋所有权证》信息

证号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3020325 号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3020326 号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3020327 号	京房权证市海其移字第 302032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Q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R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P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N
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钢混
面积 (m ²)	229.89	241.39	227.65	220.50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信息

证号	京市海其国用(2006 出)第 3020325 号	京市海其国用(2006 出)第 3020326 号	京市海其国用(2006 出)第 3020327 号	京市海其国用(2006 出)第 302032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Q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R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P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N
地类(用途)	公寓	公寓	公寓	公寓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终止日期	公寓 2063.05.07	公寓 2063.05.07	公寓 2063.05.07	公寓 2063.05.07
使用权面积 (m ²)	25.43	26.70	25.19	24.39
分摊面积 (m ²)	25.43	26.70	25.19	24.39

2、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设备类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

(1) 车辆共计 8 项，分别为 1 辆奥迪牌 FV7241CVT 型小型轿车、1 辆奥迪牌 FV7241CVTG 型小型轿车、1 辆荣威 CSA7250AC-GD 型轿车、1 辆别克牌 SGM7242ATA、3 辆奥迪牌 FV7201BACWG 型小型轿车和 1 辆别克牌 SGM6522UAA2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年检均有效。

上述 8 辆车，其中 7 台车辆已封存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公司

本部地下停车场，其中：京 EX1486、京 FS7112、京 HF1880、京 HBL519 四台车辆车况良好，可以正常使用；京 JM1357、京 MJ3731、京 N6E069、京 MD7383 四台车辆由于使用年限较长，车况一般，同时车辆长时间封存电瓶已无法充电，需更换电瓶后方可正常使用。另外 1 台商务车（京 HBL519）正在出租给内部单位使用。

（2）电子设备共 3 项，为 1 台税控装置、1 台打印机和 1 台电脑，设备均正常在用中。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报告引用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众环审字（2023）0205453 号）。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2023 年 7 月 25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届第五号，2008 年）；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5、《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2005 年)；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3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14、《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 1 月 22 日)；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91 号公布, 2017 年);

20、《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 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 号);
- 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 号);
-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 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 号);
-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8]38 号);
-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 号);
- 9、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 号);
-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 号);
- 11、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2 号);

1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3、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17、中评协关于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
- 3、重大资产购买合同、发票等；
- 4、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有关产权的承诺等。

（五）取价依据

- 1、二手车之家等车辆报价信息网站；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收集的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三种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如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的使用通常应具备三个前提条件：（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通过对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由于严重亏损，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停止主营业务，为弥补留守人员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电费等费用，近几年将其房产及车辆对内部企业进行租赁使用。2019 年 10 月份，北京办事处按国家政策要求撤销，公司房产停止出租，目前只有 1 台商务车出租给内部单位使用。除此之外无其他营业收入。按照企业相关决策文件，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收购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后，后续由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吸收合并，企业之后经营方向不明确，其未来收益无法可靠预计，不具备收益法计算的假设前提，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的适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数据的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在选取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2）数据的可靠性，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3）可比企业的数量，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选取三个及三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

业。

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资产评估师搜集可比企业数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情况，经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1）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

（2）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

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被评估企业资产状况和评估资料收集情况，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会计核算健全，主要资产历史资料保存完好，且各项资产具备持续使用条件，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各单项资产，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通过查对各开户银行对账单和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时通过核查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的会计凭证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类

1) 评估方法的介绍

房屋建筑物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也称收益现值法、收益还原法，是估算预测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折现，以其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下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类似不动产的出售市场较活跃，有充足的交易案例参考，故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评估人员调查，委估对象目前所在区域内租金水平较低，租售不配比，采用收益法测算难以体现委估对象的真实市场价值，在已使用市场法测算委估对象价值的前提下，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本次评估无法收集建设期工程相关施工建设资料，且本次委估对象

为公寓，其成本与其能够带来的额收益成弱对应性，故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综上，本报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I、市场法简介

①市场比较法基本原理：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评估主要运用了替代原则，指在评估一宗不动产的价格时，如若附近地区有若干相近效用的不动产的价格存在，可依据“替代原理”推断出评估对象的价格。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

$$\text{评估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修正}}{100} \times \frac{\text{市场状况修正}}{(\quad)} \times \frac{\text{区位状况修正}}{100} \times \frac{\text{实物状况修正}}{100} \times \frac{\text{权益状况修正}}{100}$$

其中：

交易情况修正为对比评估对象与比照实例在交易的付款方式、交易时限要求、交易对象范围等方面进行比较而进行的修正；

市场状况修正为对比评估基准日与比照实例交易成交日期，根据时点差距期间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进行的修正；

区域状况修正为对比评估对象与比照实例的区位、地段、周边配套设施完善程度等差别而进行的修正。

实物状况修正为对比评估对象与比照实例的实物状况进行修正。主要考虑房产的结构、内外装修、配套设施状况之间的优劣、完备程度。

权益状况修正为共有情况、担保权设立情况、租赁或占用情况、拖

欠税费情况、查封情况、权属清晰情况等因素。

②市场比较法估价步骤：

- A、收集附近区域类似不动产近期交易的实例；
- B、确定3个可比实例；
- C、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D、进行交易期日修正；
- E、进行不动产区域状况修正；
- F、进行不动产实物状况修正；
- G、进行不动产权益状况修正；
- H、求取比准价和评估值。

由于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中包含契税，评估人员核对了缴纳契税的凭证及发票，本次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契税评估价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本次评估对委估车辆和超期使用电子设备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已停产停售且有活跃二手市场的车辆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I、评估方法简介及公式

市场法即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是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修正×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交易地区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text{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 \frac{\text{待估车辆交易时间得分}}{100} \times \frac{\text{可比实例交易时间得分}}{(\quad)}$$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frac{\text{待估车辆交易情况得分}}{100} \times \frac{\text{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得分}}{(\quad)}$$

$$\text{交易地区修正系数} = \frac{\text{待估车辆交易地区得分}}{100} \times \frac{\text{可比实例交易地区得分}}{(\quad)}$$

$$\text{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 \prod_{i=1}^n K$$

待估车辆的实物状况
各项因素得分 100

$$\text{其中, } K = \frac{\text{可比实例实物状况得分}(\quad)}{\text{待估车辆的实物状况各项因素得分 } 100}$$

$$\text{评估值} = (\sum \text{各参照物的比准价格}) \div \text{参照物的数量}$$

① 可比实例的确定

可比实例主要选自专业网站公开发布的同类车辆的出售、求购和交易价格资料。重点选取同系列产品、启用年代相近且与评估基准日最接近日期发布的资料。可比实例的数量不应少于3个,尽量选择里程、已使用年限与待估车辆接近,且实际成交的可比实例,且应该核实可比实例的机械性能、维护保养状况、工作性质、车身骨架是否有损伤、变形、修复及更换的情形等。

② 可比因素的确定

可比实例的调整主要考虑4个方面的影响,即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地区和实物状况。

A、交易时间

尽量选择参照物挂牌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比较接近的参照物,评估对

象在挂牌成交时间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供求及物价水平发生明显变化的应进行修正。

B、交易情况

指对交易动机、交易背景及交易数量差异做的调整，如二手车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为验车定价后转让的价格。

C、交易地区

同一辆二手车在北上广、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其他城市、县城的交易价格有差异，应进行修正。一般情况同一辆二手车在北上广、省会城市或直辖市、其他城市、县城交易价格递减趋势。

D、实物状况

通过市场调查和查询有关旧机动车交易的信息，经比较确定规格型号、启用日期、已行驶里程、机械性能、车身骨架等相近的三个可比实例。

③评估值的确定

各参照物修正后比准价格=参照物交易价× Π （待估车辆的打分÷参照物的打分）

2) 对于超期使用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老旧电子设备市场价作为评估值依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

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调查验证，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一）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会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基本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5、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被评估企业核心人员的管理水平、能力、承袭等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保持企业正常经营。

2、被评估企业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妥地按照企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发展计划，努力使企业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报告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090.01 万元，评估值为 6,064.49 万元，评估增值 4,974.48 万元，增值率 456.37%。

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0.01 万元，评估值为 6,064.49 万元，评估增值 4,974.48 万元，增值率 456.37%。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9.13	299.13	-	-
2 非流动资产	790.88	5,765.36	4,974.48	628.98
3 固定资产	790.88	5,765.36	4,974.48	628.98
4 资产合计	1,090.01	6,064.49	4,974.48	456.37
5 流动负债	-	-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合计	-	-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0.01	6,064.49	4,974.48	456.37

评估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064.49** 万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零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三)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 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评估结论是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 以评估过程中所能取得的依据、数据、资料为基础得出的。下列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一) 本次评估核实工作是在企业清查工作基础上开展的, 企业申报的评估明细表是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填报的。

(二)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增值税因素，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车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车辆，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车牌不能租赁、转让，同时按照企业相关决策文件，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收购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后，后续由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会注销，纳入评估范围内车辆的北京车牌也相应进行注销。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北京车牌的价值因素，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五)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的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且备查文件、

评估明细表均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与资产评估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签字盖章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孙美琪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2200035

资产评估师:

张东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东艳

61130014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大厦 23 楼
传真：029-87511349 电话：029-87516025

附件：

- (一)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二) 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四)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七)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九)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一)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分析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090.01 万元，评估值为 6,064.49 万元，评估增值 4,974.48 万元，增值率 456.37%。具体造成评估增值项目及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经评估计算，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48,582,650.30 元，原值增值率 567.39%；评估净值增值 49,507,838.29 元，净值增值率 648.23%。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均增值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于 2002 年外购的商品房类资产，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随着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地价及房价均有了较大程度的上涨，导致本次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362,032.98 元，账面净值 271,412.04 元。评估原值 508,440.00 元，评估净值 508,440.00 元，原值评估减值 2,853,592.98 元，减值率 84.88%，净值评估增值 237,027.96 元，增值率 87.33%。本次评估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出现增减值，分析原因如下：

(1)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部分车辆因环保标准提高、车辆更新换代快，市场售价走低；同时本次车辆均采用市场法确定其评估价值，导致本次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使用年限。

(2)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合计减值主要是因为电子技术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售价走低。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企业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本次评估采用二手价确定其评估价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电子设备企业已计提完折旧，账面净值为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299.13	299.13	299.13	-	-
2 非流动资产	790.88	5,765.36	4,974.48	628.98	628.98
3 其中：股权投资	-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 其他股权投资	-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1 固定资产	790.88	5,765.36	4,974.48	628.98	628.98
12 在建工程	-	-	-	-	-
13 工程物资	-	-	-	-	-
1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16 油气资产	-	-	-	-	-
17 使用权资产	-	-	-	-	-
18 无形资产	-	-	-	-	-
19 开发支出	-	-	-	-	-
20 商誉	-	-	-	-	-
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24 资产合计	1,090.01	6,064.49	4,974.48	456.37	456.37
25 流动负债	-	-	-	-	-
26 非流动负债	-	-	-	-	-
27 负债合计	-	-	-	-	-
2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0.01	6,064.49	4,974.48	456.37	456.37

评估机构：正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91,267.30	2,991,267.30	-	-
2	货币资金	2,988,371.96	2,988,371.96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应收利息	-	-	-	-
10	应收股利	-	-	-	-
11	其他应收款	-	-	-	-
12	存货	-	-	-	-
13	合同资产	-	-	-	-
1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6	其他流动资产	2,895.34	2,895.34	-	-
1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8,766.75	57,653,633.00	49,744,866.25	628.98
18	债权投资	-	-	-	-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2	长期应收款	-	-	-	-
2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6	固定资产	7,908,766.75	57,653,633.00	49,744,866.25	628.98
27	在建工程	-	-	-	-
28	工程物资	-	-	-	-
2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31	油气资产	-	-	-	-
32	使用权资产	-	-	-	-
33	无形资产	-	-	-	-
34	开发支出	-	-	-	-
35	商誉	-	-	-	-
3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9	三、资产总计	10,900,034.05	60,644,900.30	49,744,866.25	456.37
40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
41	短期借款	-	-	-	-
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4	应付票据	-	-	-	-
45	应付账款	-	-	-	-
46	预收款项	-	-	-	-
47	合同负债	-	-	-	-
4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9	应交税费	-	-	-	-
50	应付利息	-	-	-	-
51	应付股利	-	-	-	-
52	其他应付款	-	-	-	-
5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7	长期借款	-	-	-	-
58	应付债券	-	-	-	-
59	租赁负债	-	-	-	-
60	长期应付款	-	-	-	-
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62	专项应付款	-	-	-	-
63	预计负债	-	-	-	-
64	递延收益	-	-	-	-
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7	六、负债总计	-	-	-	-
6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00,034.05	60,644,900.30	49,744,866.25	456.37

评估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支行	342856029119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	-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200101-222529-0569-01	人民币			2,688,371.96	2,688,371.96	-	-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2,988,371.96	2,988,371.96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罗莹

填表日期：2023年8月4日

评估人员：孙美琪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3-15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增值税	2023年6月	待抵扣增值税	2,895.34	2,895.34	2,895.34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2,895.34	2,895.34	2,895.34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罗莹

填表日期：2023年8月4日

评估人员：孙美琪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9-1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性质	结构	所在层数	总层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或m 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3020325号	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涉外公寓B座20-21Q	公寓	钢混	20-21	26 (-02)	1999年4月	m ²	229.89	2,143,307.86	1,911,722.26	14,204,900.00	14,204,900.00	643.04	61,790.00		
2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3020326号	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涉外公寓B座20-21R	公寓	钢混	20-21	26 (-02)	1999年4月	m ²	241.39	2,245,500.94	2,002,873.14	14,915,490.00	14,915,490.00	644.70	61,790.00		
3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3020327号	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涉外公寓B座20-21P	公寓	钢混	20-21	26 (-02)	1999年4月	m ²	227.65	2,118,264.82	1,889,384.96	14,066,490.00	14,066,490.00	644.50	61,790.00		
4	京房权证市海其移字第3020328号	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涉外公寓B座20-21N	公寓	钢混	20-21	26 (-02)	1999年4月	m ²	220.50	2,055,469.09	1,833,374.35	13,624,700.00	13,624,700.00	643.15	61,790.00		
5		契税										333,613.00	333,613.00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8,562,542.71	7,637,354.71	57,145,193.00	57,145,193.00	648.23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计										8,562,542.71	7,637,354.71	57,145,193.00	57,145,193.00	648.2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罗莹

填表日期：2023年8月4日

评估人员：孙美琪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9-5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资产状况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京JM1357	奥迪FV7241CVT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06年3月	2006年3月	151,755.00	513,920.92	15,417.63	24,220.00	24,220.00	8,802.37	57.09	电瓶已无法 充电,需更换 电瓶		
2	京MJ3731	奥迪FV7241CVTG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344,848.00	470,008.00	14,100.32	38,900.00	38,900.00	24,799.68	175.88	电瓶已无法 充电,需更换 电瓶		
3	京MD7383	荣威CSA7250AC-GD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00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122,680.00	265,723.00	7,971.69	14,440.00	14,440.00	6,468.31	81.14	电瓶已无法 充电,需更换 电瓶		
4	京N6E069	别克牌SGM7242ATA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10年2月	2010年2月	114,137.00	292,968.00	8,789.04	18,970.00	18,970.00	10,180.96	115.84	电瓶已无法 充电,需更换 电瓶		
5	京EX1486	奥迪牌FV7201BACWVG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319,737.00	484,770.00	14,543.10	71,500.00	71,500.00	56,956.90	391.64			
6	京FS7112	奥迪牌FV7201BACWVG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326,829.00	484,770.00	14,543.10	70,900.00	70,900.00	56,356.90	387.52			
7	京HF1880	奥迪牌FV7201BACWVG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308,962.00	484,770.00	14,543.10	72,740.00	72,740.00	58,196.90	400.17			
8	京HBL519	别克牌SGM6522UAA2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辆	1.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92,360.00	352,435.06	181,504.06	196,470.00	196,470.00	14,965.94	8.25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计																	
									3,349,364.98	271,412.04	508,140.00	508,140.00	236,727.96	87.22			
									3,349,364.98	271,412.04	508,140.00	508,140.00	236,727.96	87.22			

评估人员：孙美琪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罗莹

填表日期：2023年8月4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表4-9-6

被评估单位：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状况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税控装置	MICROLINE 760F	OKI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台	1.00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2,930.00	-	50.00	50.00	-	正常使用	
2	打印机	LQ-630K	爱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台	1.00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750.00	-	50.00	50.00	-	正常使用	
3	电脑	苹果mac book air 13寸mjve2CH-A	苹果(中国)有限公司	台	1.00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6,988.00	-	200.00	200.00	-	正常使用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00			12,668.00	-	300.00	300.00	-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合计					3.00			12,668.00	-	300.00	300.00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罗莹
填表日期：2023年8月4日

评估人员：孙美琪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7月25日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听取了《关于审议〈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通顺碳素公司为霍煤集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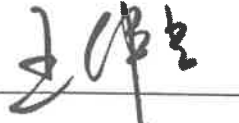
1. 审议通过了《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蒙东能源先收购北投公司小股东所持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参考依据，然后蒙东能源吸收合并北投公司。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顺碳素公司为霍煤集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通顺碳素以位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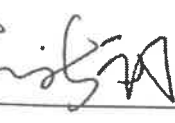
龙兴世纪城小区 7 套商业用房为霍煤集团在霍林郭勒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 1300 万元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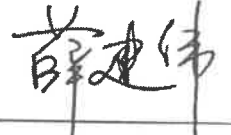
3.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5.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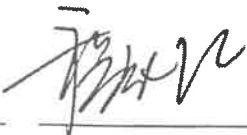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王伟光



陈来红


左新词


薛建伟


程继飞


王兴辉


孙广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545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azhuo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5453 号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3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验证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鄂23HEK71UA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



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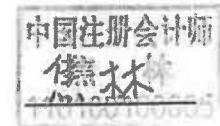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焦林

2023年08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冠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988,371.96	3,045,90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二）	2,895.34	1,073.14
流动资产合计		2,991,267.30	3,046,97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三）	7,908,766.75	8,052,021.8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924,575.69	11,924,575.69
累计折旧		4,015,808.94	3,872,553.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8,766.75	8,052,021.85
资产总计		10,900,034.05	11,099,000.01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四)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四)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四)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五)	2,865,089.51	2,865,089.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六)	80,397.24	80,397.2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六)	80,397.24	80,397.2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七)	-42,045,452.70	-41,846,48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00,034.05	11,099,00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00,034.05	11,099,00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00,034.05	11,099,000.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国瑞

李强

孟浩



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嘉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141.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八）		88,141.62
△利息收入			
△溢险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794.36	695,368.98
其中：营业成本	七（八）		14,244.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25.21	55,100.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九）	175,550.11	638,037.1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九）	-4,880.96	-10,012.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九）	5,192.58	10,962.6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94.36	-607,227.3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7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十）	-198,965.96	-607,227.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965.96	-607,227.3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965.96	-607,22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65.96	-607,22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 2023年6月30日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雁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9,6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5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58	10,9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2.58	127,31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25.21	66,25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0.43	306,69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5.64	372,95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5.64	372,95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十一）	-57,533.06	-245,63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十一）	-57,533.06	-245,63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一）	3,045,905.02	3,291,53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一）	2,988,371.96	3,045,905.02

单位负责人：刘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智诚林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65,089.51				80,397.24		-41,845,486.74	11,095,000.01		11,095,00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65,089.51				80,397.24		-41,845,486.74	11,095,000.01		11,095,000.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65,089.51				80,397.24		-42,045,482.70	10,900,034.05		10,900,034.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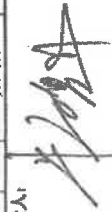
2023年1-9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65,089.51				80,397.24		-41,239,259.38	11,706,227.37		11,706,227.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2,865,089.51				80,397.24		-41,239,259.38	11,706,227.37		11,706,227.3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65,089.51				80,397.24		-41,846,486.74	11,089,000.01		11,089,000.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星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2023年1-6月增加额			2023年1-6月减少额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本年计提额	合计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伟

李强

王明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于2001年6月27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风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505X9。

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0.00-3.00	5.00-2.7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30	0.00-3.00	20.00-3.23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6-10	3.00	16.16-9.7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

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七）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将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

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3年1-6月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3年1-6月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可以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988,371.96	3,045,905.0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988,371.96	3,045,905.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688,371.96	2,745,905.02

(二)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895.34	1,073.14

(三)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908,766.75	8,052,021.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08,766.75	8,052,021.8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24,575.69			11,924,575.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62,542.71			8,562,542.7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349,364.98			3,349,364.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68.00			12,66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2,553.84	143,255.10		4,015,808.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9,026.00	126,162.00		925,188.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60,859.84	17,093.10		3,077,952.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68.00			12,668.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8,052,021.85			7,908,766.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63,516.71			7,637,354.71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88,505.14			271,41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8,052,021.85	—	—	7,908,766.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63,516.71	—	—	7,637,354.71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288,505.14	—	—	271,412.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00.00	99.00			49,500,000.00	99.0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60			300,000.00	0.60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100,000.00	0.20
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100,000.00	0.20			100,000.00	0.20

(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2,865,089.51			2,865,089.51
合 计	2,865,089.51			2,865,089.51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80,397.24			80,397.24	

(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41,846,486.74	-41,239,259.38
本期增加额	-198,965.96	-607,227.3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98,965.96	-607,227.36
其他调整因素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2,045,452.70	-41,846,486.74

(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88,141.62	14,244.25
运输工具出租			88,141.62	14,244.25
合 计			88,141.62	14,244.25

(九)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办公费	1,925.47	8,842.43
车辆使用费		3,120.00
折旧费	143,255.10	354,555.64
水电费		400.00
修理费		911.50
物业费	30,369.54	60,739.08
保险费		1,415.10
咨询费		168,867.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33.96
取暖费		27,751.50
合 计	175,550.11	636,037.14

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192.58	10,962.6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11.62	949.97
合 计	-4,880.96	-10,012.63

(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71.60		171.60

(十一) 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965.96	-607,22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255.10	368,799.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06.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3.06	-245,633.8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2023年6月30日	2,988,371.96	3,045,905.02
减：现金的2023年1月1日	3,045,905.02	3,291,538.91
加：现金等价物的2023年6月30日		
减：现金等价物的2023年1月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33.06	-245,633.8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一、现金	2,988,371.96	3,045,905.0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8,371.96	3,045,90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371.96	3,045,905.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通辽市	煤炭、电力、铝业、 煤化工、投资等	330,000.00	99.00	99.00

(二)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2、关联方交易

关联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88,141.62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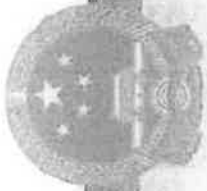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附带的财务数据摘要、出具审计报告附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附带的其他专项事项说明、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记
ration

姓名: 张力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持证人, 连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61026153X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3月1日
2008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8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8年12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2010年3月1日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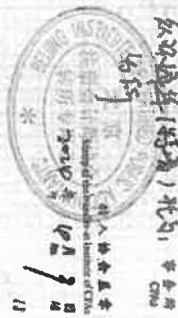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01051973101626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1600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2 月 25 日



姓名: 张林
证件号: 110100100005 号, 该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ance.



花
London

2014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6505X9

名称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B座20P
法定代表人	刘风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27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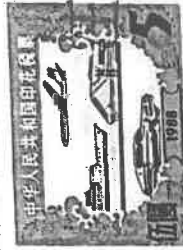


号

字第 302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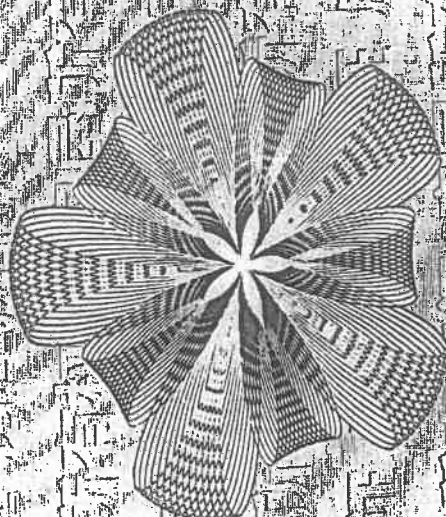
房权证 京海其

京



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1001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登记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B座20-21P

其他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号楼B座	20-21P	钢筋混凝土		20	227.65	住宅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合计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B座20-21P	
丘(地)号	产别	其他产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屋状况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权利范围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填发日期: 2008年03月14日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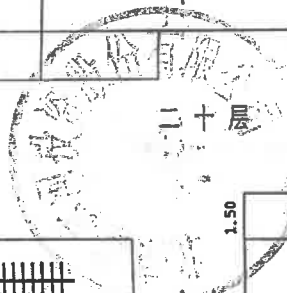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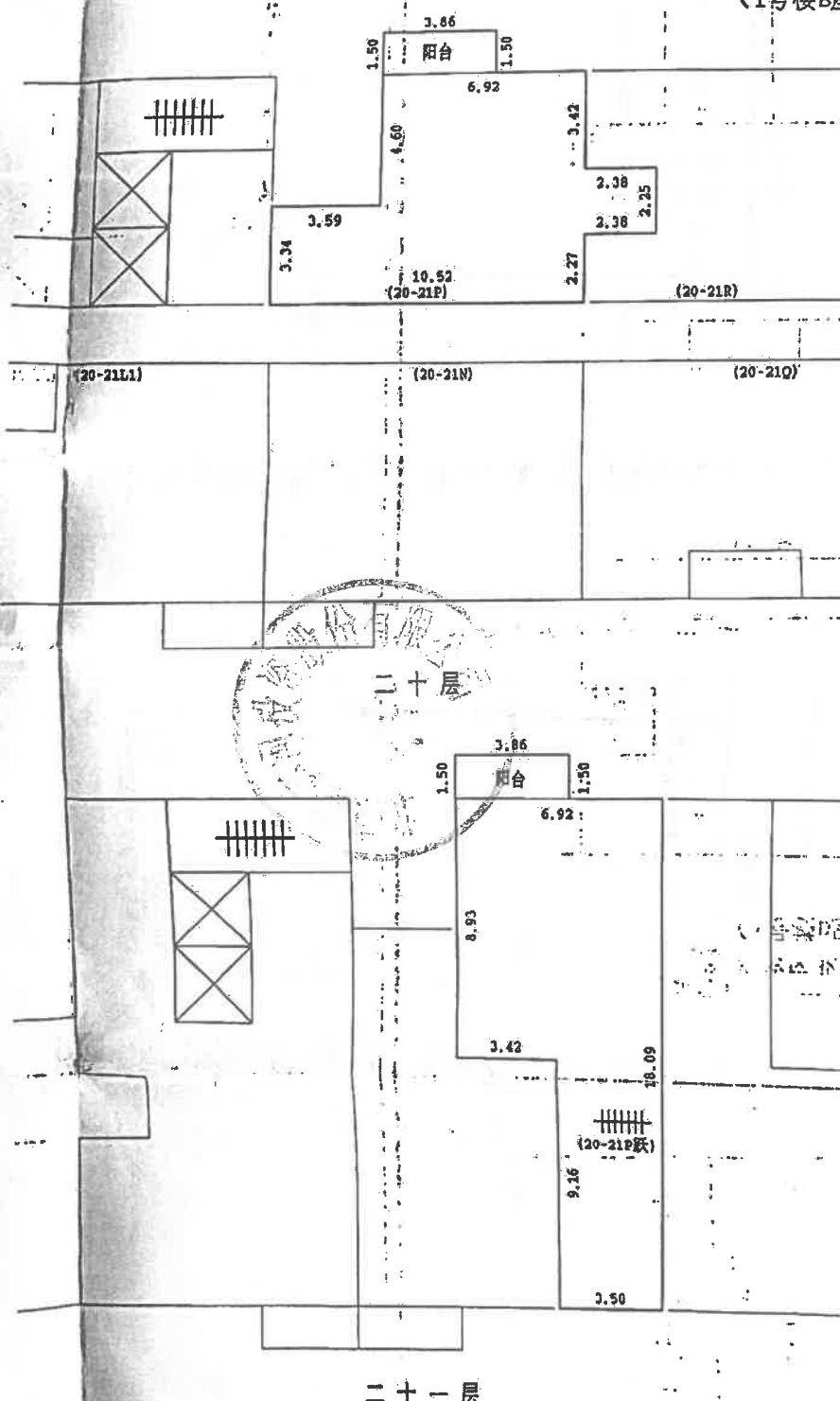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地号：———
坐落：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
(1号楼B座)

北

1:200



测图人：刘震

检查人：韩晓娜

2001年6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共 1 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 平方米(m²)

坐 落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 图 号

所 有 权 人 地 号

产 别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面积

平房建筑面积 227.65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227.65 楼、平房建筑占地面积 227.65

房屋 幢 或 号 房屋 总数 所在 层数 部位及房号 结 构 建 年 份 套 数 建 筑 面 积 其 中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阳 台 建 筑 面 积 共 有 分 摊 建 筑 面 积 建 筑 占 地 面 积 使 用 面 积

1号楼B座 26(-02) 20~21 20-21P 钢混 1999 227.65 177.82 11.58 49.83

本 页 小 计 227.65 177.82 11.58 49.83

总 计 227.65 177.82 11.58 49.83

附 记: 另有 建筑面积 m²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以内

备 注

测图日期:2001年06月07日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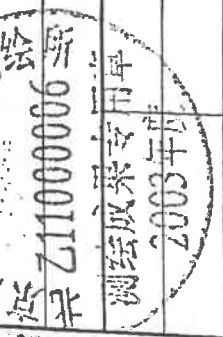
张金城

检查人:

林莉

填表日期:2004年03月15日

北京市房地产权测绘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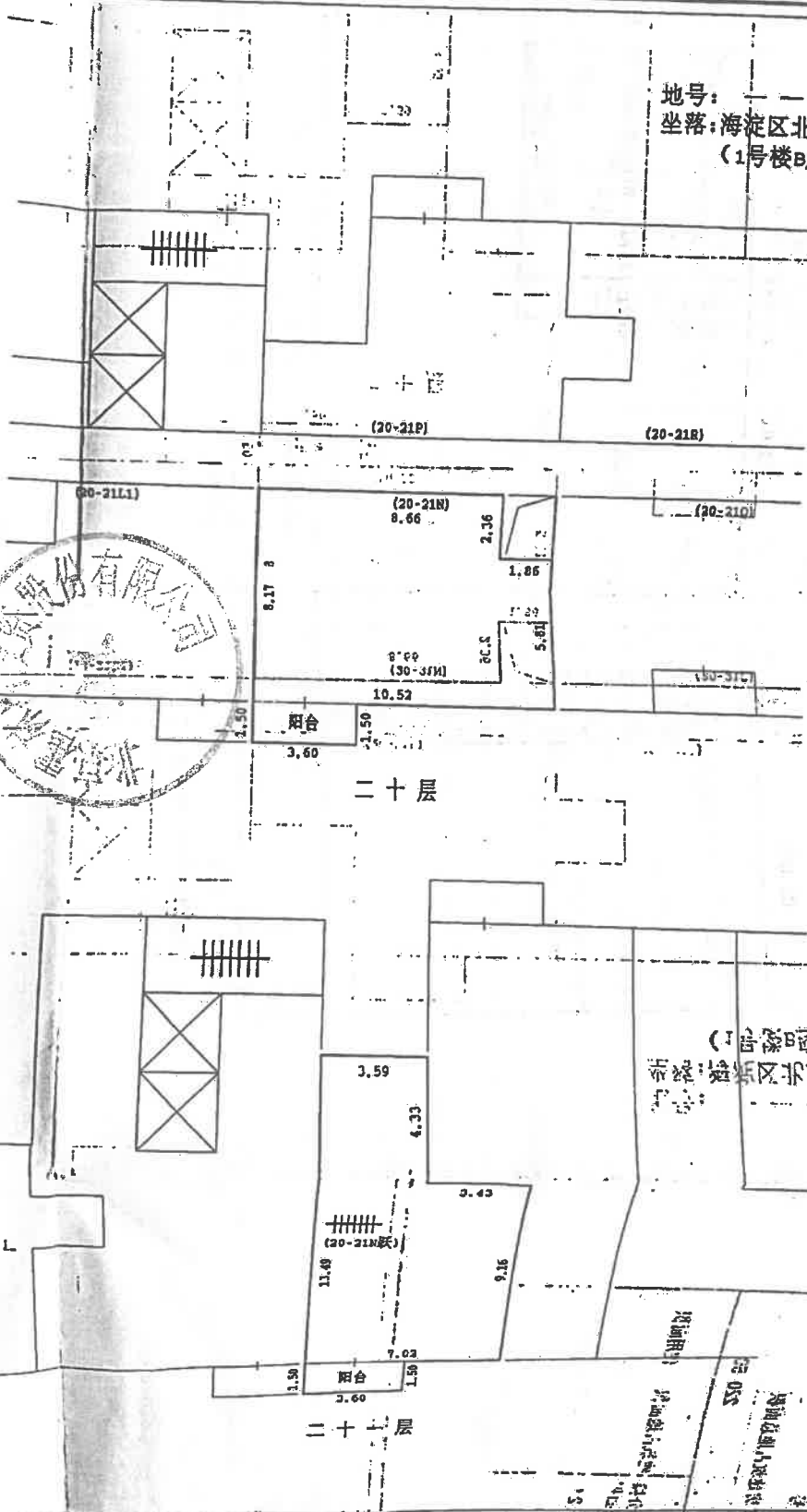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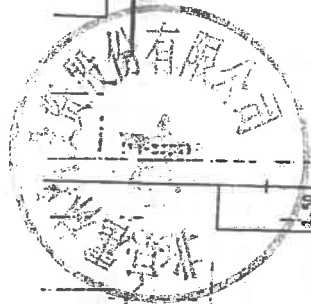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地号: (20-211)
坐落: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
(1号楼B座)

北
↑
1:200



测图人: 刘耀斌 日期: 八二二

检查人: 韩晓娜 日期: 八二二

2001年6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共 1 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 平方米(m²)

坐落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

所有权利人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平房建筑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宗地面积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面积	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1号楼B座		26(-02)	20~21	20-21N	钢混	1999	220.50	172.23	10.80	48.27		
本页小计							220.50	172.23	10.80	48.27		
总计							220.50	172.23	10.80	48.27		

附记: 另有 建筑面积 m²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以内

备注

填图日期: 2001年06月07日

填表人: 陈娜娜

检查人: []

填表日期: 2005年05月16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号牌号码	京HF1880	最高车速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270kg
核定质量	17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15×1874×1455mm	轴间距	3000mm
品牌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7月京A(01)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HF188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8座20P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01BACVG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W3A24G8C30202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1031
	注册日期 2012-07-27 发证日期 2012-07-27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7月京A(01)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京A(01)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7月京A(99)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7月京A(99)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京A(99)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京A(99)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7月京A(99)
京HF1880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京A(99)

4E1757F7B56D05A91073318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72636505-X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2-07-27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HF1880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别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奥迪牌	
7. 车辆型号	FV7201BACVG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3A24G8C302022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11031	12. 发动机型号	EDZ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84 ml/ 132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27 后 161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5 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片	
21. 轴距	3012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015 宽 1874 高 1455 mm	2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27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2-06-07	
		34. 发证日期	2012-07-27	

第2页

登记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0593333A4F6355FE3584372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505X9		
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8-06-2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京H8L51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8522UA7Z	8. 车身颜色	灰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UL83L8JA11569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81655149	12. 发动机型号	LT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86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2 后 1626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6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0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03 宽 1878 高 180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50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8-06-15	
		34. 发证日期	2018-06-29	

第2页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110009668330

登记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3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4页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6、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13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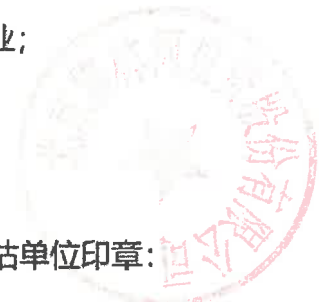
因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事宜，我公司接受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 9 月 1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in blue ink.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3 年 9 月 13 日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
51000110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资备〔2022〕11号

变更备案公告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程永杰、李琳转让股权并退出股东会，新增股东张东艳、郭强军。变更后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雷华锋	25
郭强军	6
吴莉	3
郑晓云	1
王家明	1
周强利	20
张东艳	20
张黎	20
陈龙刚	2
杜冲	1
王健美	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再复印无效



(此件主动公开)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29423061X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黎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及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及咨询业务;房地产、土地评估及咨询业务、土地规划及咨询业务;房产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图编制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市场调研;房地产市场分析、调查服务(除涉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1幢1单元23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再复印无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200035

会员姓名：孙美琪

证件号码：142729199311123628

所在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再复印无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孙美琪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1130014

会员姓名：张东艳

证件号码：610632198611271429

所在机构：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再复印无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张东艳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蒙东能源收购北投公司少数股权及吸收合并项目评估
项目

委托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甲方）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永梅

联系电话：15947790060

受托人：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人：张东艳

联系电话：15339284880

一、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会议纪要，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有股权，并吸收合并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和吸收合并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三、评估基准日

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并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报告经专家评审无误后7个工作日之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资产评估报告份数：纸质报告五份，盖章电子版一份。

六、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

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 经各方协商一致, 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 共计 4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该等费用包含 6% 增值税, 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费 (两个报告共计 6,000.00 元), 以及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 支付方式:

1、委托人在收到预估评估结果时, 应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 即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21,500.00 元), 同时受托人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评估结果经专家评审后,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纸质评估报告时, 应支付剩余评估服务费 50%, 即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21,500.00 元), 同时受托人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 则根据评估专业人员工作时间或受托人评估完成情况支付, 若受托人已开展项目工作, 则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最低支付 30% 评估服务费; 若受托人已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则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最低支付 50% 评估服务费; 若受托人已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则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最低支付 80% 评估服务费。

(三) 出现下列情况, 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1、评估过程中, 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 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 3、评估基准日变更, 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名 称: 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129902289110401



开户 行行号：308791011268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
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
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
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
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
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
担责任。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
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
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
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
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
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
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
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有管辖权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